

# 市外办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规定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健全规范市外办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推进信息的服务功能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17〕1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条（定义）

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是指通过单位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其他工作信息传播途径，对本单位相关事项进行信息发布的工作。

## 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市外办下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定。

## 第四条（管理机制）

各下属单位需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制，明确相关人员，制定相关管理规范。

## 第五条（遵循原则）

各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安全的原则。

## 第六条（公开渠道）

各下属单位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网站；
- （二）本单位政务新媒体；

(三) 通过办事窗口、重要业务场所等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；

(四) 市外办官网；

(五) 其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#### 第七条（内容审查）

各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中必须注重内容审查环节，对重要信息必须严格履行内容审查相关规定，并保存流程记录以备查。

#### 第八条（监督管理）

各下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市外办秘书处组织不定期抽查。

#### 第九条（责任追究）

对各下属单位未有效履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而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需及时上报市外办。

#### 第十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